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主要出售交易更新訊息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發表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容均有關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A方(即附屬公司A及附屬公司B)、B方(作為買方)及C方(作為見證人)與D方訂立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據此，A方及B方同意D方將成為買方之一，而B方及D方將分別向A方收購該等外商獨資企業之90%及10%股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表進一步公佈。

茲提述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發表之公佈(「該等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容均有關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A方(即附屬公司A及附屬公司B)、B方(作為買方)及C方(作為見證人)與邢黃凱(「D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據此，A方及B方同意D方將成為買方之一，而B方及D方將分別向A方收購該等外商獨資企業之90%及10%股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D方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根據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B方及D方同意共同承擔B方於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下之責任，而B方同意在D方不能履行責任的情況下，負責履行D方於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下之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此外，C方(即鎮江市京口區人民政府)及江蘇省國營共青團農場(統稱為「中方」)向A方發出擔保函，據此，中方保證，倘B方不能清償代價為人民幣48,800,000元之第三期分期付款及相當於有關付款利息(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款項，中方將負責支付第三期分期付款。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表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韓華輝先生，彼為執行董事；孫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責)所載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3) 本公佈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